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

議題一：未來開具職業病門診單之醫師資格宜如何規範？

意見：

1. 建議現行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仍可開立勞工保險職業病門診單。
2. 有鑑於職業傷害多發生於門診及急診，為方便門診職業傷害之正確、合理申報，建議醫療院所具有專科醫師資格者，應可於門診與急診開立職業傷病門診單，如附件。
3. 建議未來邀集各專科醫學會及本會，共同研議「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草案，廣納專業意見，以完善法案內容。

議題二：醫師職業病診斷結果得否作為勞保局核發職業病相關保險給付依據？

意見：建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就下列疑義，予以釐清：

1. 「職業病相關保險給付」之定義及其範圍為何？
2. 不同專科醫師或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對於職業病之認定上存有差異時，應如何認定？

議題三：依據現行規定，開具職業病門診單之醫師資格包含「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惟實務上「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少有開具，於被保險人作業危害暴露與所患疾病之因果關係認定，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

意見：

因門診作業不便及不熟悉，且擔心勞保踢退的問題，許多門診醫師選擇最熟悉的健保申報，進而導致勞保長期使用率偏低。建議簡化作業方式，例如與門診資訊系統進行整合，並請多加宣導，以利門診職業病及職業傷害正確、合理的申報。



職災門診

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

上聯 請醫事服務機構附於病歷備查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勞工保險 保險證號	勞工保險 單位名稱	最近加保 生效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被保險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話	傷病發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請投保單位核實填寫)	1. 職業災害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班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公出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實際工作內容：_____		
	3. 受傷時間及地點：_____		
	4. 受傷原因及經過：_____, 與工作之關係為何：_____		
	5. 如為公出請再填明至何地從事何工作致事故：_____		
(※如被保險人為上下班、公出途中事故，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第 18 條情事之一者，不得視為職業傷害，請勿填發本單供其使用)			
投保單位證明欄	上列各項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		傷病名稱 醫事服務機構填寫欄 就醫日期戳章 第一次使用本門診單
	(單位印章)	負責人：_____	
		經辦人：_____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 ※1. 被保險人第一次使用本門診單時，請醫事服務機構於門診單上、下聯填寫傷病名稱並加蓋就醫日期戳章。
2. 本門診單上聯由醫事服務機構附於病歷備查，下聯交還被保險人收執。
3. 爾後被保險人因同一傷病至同一醫事服務機構複診時（包括同一療程之每次就診），應繳驗門診單下聯，並請醫事服務機構於每次複診時，於下聯就醫紀錄欄蓋上 1 格院所日期戳章。
4. 本門診單限於同一醫事服務機構治療同一職業傷病，至多使用 6 次。
- 請沿此虛線撕下-----



職災門診

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

下聯 請醫事服務機構於診療後交還被保險人

勞工保險 保險證號	勞工保險單位 名稱	最近加保 生效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被保險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電話	傷病發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就醫紀錄欄 ※請醫事服務機構填寫傷病名稱，並於每次診療時蓋一格院所日期戳章。							
傷病名稱	就醫日期戳章	1	2	3	4	5	6

- ※1. 被保險人第一次使用本門診單時，請醫事服務機構於門診單上、下聯填寫傷病名稱並加蓋就醫日期戳章。
2. 被保險人因同一職業傷病每次複診時，應攜帶本門診單下聯複診。
3. 本門診單限於同一醫事服務機構治療同一職業傷病，至多使用 6 次。
4. 治療結束或就醫紀錄欄之 6 格蓋滿戳章或離職退保 1 年後，不得再繼續使用本單，請繳回投保單位留存至翌年底。